中共百色市委员会办公室

百办通〔2021〕25号

中共百色市委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百色市深化科研项目评审、

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评估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级国家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中专学校：

《关于百色市深化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百色市委员会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关于百色市深化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

科研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市科技体制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9〕1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百色建成左右江革命老区核心城市、打造开发开放试验区升级版的“一市一区”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不断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加强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持续推进科研机构评估改革，力争一年内在改进“三评”机制、优化“三评”布局、提高“三评”效率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两年内形成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三年内形成科技资源配置更优、创新创业干劲更足、科技支撑能力更强、科技进步贡献更大的新格局，为建设创新型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不断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1．改进指南编制发布机制。**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工作要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指南内容要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我市产业发展需求，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的科技需求，配合科技部门梳理凝练出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需求。指南内容要在充分征集相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意见后制定。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由企业提出，优先支持市场导向明确、内部有研发机构、有研发投入的企业创新项目。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实行项目指南公开发布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让社会各界充分知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完善项目评审标准程序。**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规则，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差异化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的同类项目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规范评审专家选取使用。**进一步完善科学分类、动态管理、开放共享、分级分层的科技专家库，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原则上应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效率。**科学设置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合理确定项目汇报、质询答辩时间和专家评审项目数、评审时长等。对于公开竞争方式征集的项目，推行网上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对于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征集的项目，采取专家论证方式。进一步优化预算评估工作，只针对拟立项项目开展预算评估，规范和优化预算评估专家的遴选、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推行项目经费包干制度。**开展项目“包干制”改革试点，经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项目结题技术验收通过的不再进行财务验收。赋予科研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更大自主权。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受比例限制。劳务费可用于发放退休返聘、编外人员工资性费用支出。科研人员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项目承担单位）**

**6．营造激励创新容错氛围。**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在不好认定其是否尽职尽责时，可将规范完整的科研记录作为其项目结题和尽职免责的重要依据。建立后续资助机制，对未实现预期目标、但有重大探索价值的产业技术研发项目，经专家评议，可继续支持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研究。建立共享机制，对同一科研项目，逐步统一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管标准，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纪检监察结果互认。建立容错机制，对推进科技改革创新过程中、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以及推动科技发展的无意过失，只要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并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处理。**（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科技局）**

**7．强化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估制度，对不同类别的科技计划，制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实行项目结题时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试点，考核评审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考核成果转化情况。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选择承担单位、安排经费、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鼓励将横向项目和纵向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同等对待。**（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8．完善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建立以信用制为基础的检查和监督机制。实施“双随机”抽查机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减少各类评估、检查、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尽量集中开展，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与经费补助、项目申报等挂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加强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1．统筹设置科技人才计划。**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科技人才评价由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协调配合。加强统筹协调，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科学设置符合人才发展规律的科技人才计划。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建立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对科技人才进行分类评价，重点围绕品德、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科学设置各类科技人才的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对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类型科研人才，着重评价其为社会公益事业和政府决策提供科技支撑的能力和贡献，论文发表、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注重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3．端正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以能力、质量、贡献评价人才，强调科研水平和实际贡献，突出代表性成果在人才评价中的重要性。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的限制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科技计划项目名称不作为人才称号，克服评价结果终身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4．强化单位评价主体地位。**按照“谁用谁评价、干什么评什么”原则，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健全人才评价工作制度，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条件。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条件成熟的高等院校、医院、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开展自主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5．加大优秀人才团队引育。**健全不唯地域、不求所有、不拘一格的引才用才政策体系，营造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良好环境。加大对“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和科研经费支持力度。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育载体建设，在高层次人才引进、编制使用、收入分配等方面赋予科研院所更大自主权；继续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薪酬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与我市高层次人才引领创新驱动核心地位相匹配的薪酬分配制度。加大各类计划、项目、人才工程等对青年人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持续推进科研机构评估改革**

**1．实行科研机构分类评估。**针对不同科研机构特点和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规范。基础类科研机构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公益性科研机构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开发类科研机构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推动实施章程管理制度。**推动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3．落实法人自主决策权力。**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探索人员编制实行备案制管理，人员聘免和职称评聘自主决策，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4．构建绩效评估长效机制。**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在评价周期内，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科研事业单位年度目标和绩效完成情况等进行抽评。加强绩效评估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在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调整、任期目标考核、学科方向调整、条件平台建设、绩效激励等工作中，强化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科研任务安排部署、财政拨款、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参考绩效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5．完善创新基地评估体系。**根据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进一步完善评估内容和程序，确定不同的评价方式和标准。建立与评估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领导小组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三评”改革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推进本地“三评”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加大“三评”改革推进力度，切实精简“三评”项目数量，强化监管和服务。各相关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三评”改革和科研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保证“三评”改革责任落实到位，一年内取得初步成效，两年内取得改革成果，三年内确保全面完成改革任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健全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强化“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评估，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事前全面推行诚信承诺制度。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合同（委托书、协议书等）约定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加强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构建科研诚信体系，对严重失信人员和单位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五）狠抓示范宣传。**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结合实际情况先期开展试点。各评价主体要加强相互配合与协同联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和解读培训，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中共百色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